105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科代碼	節次、時間 / 類科、科目	11 月 5 日（星期六）						11 月 6 日（星期日）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4：00	考試	14：40 ∫ 16：4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4：00 15：00	考試	15：40 ∫ 16：40
501	行政警察人員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		警察勤務		※行政法		※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集會遊行法、警械使用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502	消防人員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火災與爆炸基礎理論與實務		消防搶救實務（包括消防勤務、消防戰術、緊急救護、民力運用）		消防預防實務（包括危險物品管理、火災原因調查、防火與防焰管理、消防安全設備）		※刑事法與消防法規（包括刑法、刑事訴訟法、消防法、災害防救法）	
503	海岸巡防人員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		海上搜索與救助及避碰規則與當值		國際海洋法		※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洋污染防治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備註

一、11 月 5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

二、本考試試題題型，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2 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

三、測驗式試卡應以黑色 2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一律使用 0.5mm～0.7mm 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螢光筆或鉛筆，並分別於書寫題號區與劃記題號區書寫及劃記題號。**

四、「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2 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均為專業科目。國文之配分比例為「作文」占 60%，「公文」與「測驗」各占 20%。法學知識與英文之配分比例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 30%，「英文」占 40%。國文之「作文、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

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六、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